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一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發佈之標題為「持續關連交易－新採購框架協議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已以投票表決方式獲得正式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	
	贊成	反對
批准新採購框架協議、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及與其相關之任何其他安排或文件。	324,410,096 (99.998%)	8,000 (0.002%)

上述決議案之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由於上述決議案均獲超過百分之五十的票數表決贊成，因此上述決議案已正式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為1,836,218,258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此乃賦予股份持有人(「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有提呈決議案表決的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規定須就提呈之決議案放棄表決贊成。

除凱盛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416,424,621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之約22.68%)應就並已就批准新採購框架協議、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及與其相關之其他安排或文件的提呈普通決議案放棄表決權外，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放棄表決權，亦無股東於通函中表示彼等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對提呈的任何決議案表決反對或放棄表決權。

呂應成先生、湯李煒先生、楊昕宇先生、張佰恒先生、陳華晨先生及藍海青女士均親身或通過電子形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呂國先生因其他事務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之監察員。

承董事會命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呂應成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下：

執行董事：

呂應成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湯李煒先生(主席)；呂國先生；及楊昕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佰恒先生；陳華晨先生；及藍海青女士

\* 僅供識別